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公司更名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I-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2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15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由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6.37%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鐘金龍(董事長)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胡開南

劉心義

明鋼

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

王傳順

鄭堅平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

證券大廈15、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公司更名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公司更名的議案；(2)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3)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4)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批准提名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華先生，54歲，無曾用名。現時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並擔任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002899)獨立董事，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29)獨立非執行董事，濟寧鴻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碼：872568)獨立董事，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十屆、十一屆山東省政協委員，山東省人大常委會諮詢專家，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勵評審專家，中國保險學會理事，山東省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山東財政學會理事。陳華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於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擔任計劃科科長；自1991年11月至1999年11月於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市分行擔任宣傳科科長；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於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縣支行擔任副行長；自2001年7月至2001年8月於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市分行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於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所擔任所長；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於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擔任主任；自2014年11月起於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擔任所長；自2015年7月至2021年7月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6)擔任獨立董事；自2018年5月起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起於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

董事會函件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於濟寧鴻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21年7月起於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於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陳華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金融數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並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工作站進站學習，成績合格，並順利出站。

王新宇先生，54歲，無曾用名。現時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合夥事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信息化建設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山東分所所長，並擔任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000726)獨立董事，山東金城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300233)獨立董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王新宇先生自1987年7月至2000年5月於濟南機械職工大學擔任講師；自2000年5月至2008年4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起於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合夥事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信息化建設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山東分所所長；自2016年6月起於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5月起於山東金城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王新宇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經濟管理師範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碩士學位。王新宇先生先後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等執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已各自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函件

如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即每年稅後人民幣10萬元)。

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更名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有關建議公司更名的公告。

為積極推進品牌建設，強化本集團協同，拓寬中國市場，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公司名稱擬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不變。本公司的分支機構名稱中的「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應變更為「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的股票免費交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香港聯交所確認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使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化。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新發行的股票將僅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使用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 (1) 公司更名可以充分發揮中泰集團的品牌效應，有助於公司新的戰略目標實現。2015年，中泰證券完成了從「齊魯」到「中泰」的更名，之後，旗下各控股子公司均進行了名稱變更，包括中泰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2020年，中泰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上收省委管理，市場影響力、品牌效應都站上了一個新的臺階。本公司作為中泰證券的控股子公司，更名為中泰期貨後，對內有利於進一步強化中泰證券集團內部的協同，對外則樹立了統一的招牌，容易形成「集團作戰」的效應，並且能夠更加充分的利用中泰證券的市場和品牌影響力，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認知度。
- (2) 公司更名綜合考慮了券商控股期貨公司名稱的特點。目前，券商控股的期貨公司，大多使用與控股股東相同字號。由此可見，公司更名符合市場的通行做法。

公司更名具備了可行條件

中泰證券已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取得註冊商標「中泰」(第36類)，並已許可公司使用該商標，更名後不會產生法律風險。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 (2) 取得或完成中國相關當局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准或備案。

在相關決議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變更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相關當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期貨公司首席風險官管理規定(試行)》的有關規定，參照有關市場案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保證董事會正常秩序和議事質量，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能力，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股東和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1. 必須測量體溫；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3.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2022年2月22日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更名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2022年2月22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luzheng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樓
電話：+86-531-81678629
傳真：+86-531-8167800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劉心義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鄭堅平先生。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u>中泰</u>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管理機關的監督管理，在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公司系原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370000018085761。</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和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管理機關的監督管理，在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公司系原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u>公司的統一信用社會代碼為91370000614140809E。</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和<u>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u>。</p>
<p>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註冊英文名稱：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p> <p>英文縮寫：LUZHENG FUTURES Co., Ltd.</p>	<p>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u>中泰</u>期貨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註冊英文名稱：<u>ZHONGTAI</u> FUTURES Company Limited</p> <p>英文縮寫：<u>ZHONGTAI</u> FUTURES Co., Ltd.</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u>總法律顧問</u>、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項金融政策，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為投資者提供安全、高效、創新的服務，為股東提供豐厚的投資回報。</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u>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行業自律規則及各項金融政策，構建「合規、誠信、專業、穩健、擔當」的期貨行業文化，堅持「合規風控至上、客戶利益至上、人才價值至上、創新發展至上」，服務資本市場，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u></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八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50,000,000股，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56,079,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4772%；永鋒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156,2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875%；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43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1,889,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853%；玲瓏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p>	<p>第十八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50,000,000股，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56,079,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4772%；永鋒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156,2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875%；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43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1,889,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853%；玲瓏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u>三亞</u>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5,000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28,75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不超過2,500萬股國有股份(如果全額行使佔新股發行總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則預計不超過2,875萬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5,000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28,75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不超過2,500萬股國有股份(如果全額行使佔新股發行總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則預計不超過2,875萬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根據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900,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90,000股一並出售。2015年8月7日，上述合計2,09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p>	<p>根據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900,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90,000股一並出售。2015年8月7日，上述合計2,09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u>三亞</u>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周年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九條 <u>公司不得違規對外擔保。</u></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u>股東週年</u>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零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公司任免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u></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以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u>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零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u>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規章</u>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p> <p>(四)具有<u>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u>五年以上經驗，<u>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等高級職稱</u>；</p> <p>(五)具有<u>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p> <p>(六)<u>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u>；</p> <p>(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p> <p><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u></p> <p><u>(一)在公司或者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u></p> <p><u>(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系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u></p> <p><u>(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u></p> <p><u>(四)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p> <p><u>(五)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u></p> <p><u>(六)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u></p> <p><u>(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人員。</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提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人選；</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p> <p>(十八)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p> <p>(十九)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p> <p>(十八)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p> <p>(十九)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二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二十一)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u>(二十一)制定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u></p> <p><u>(二十二)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審議信息技術戰略；審議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審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u></p> <p><u>(二十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規章</u>、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一)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一)制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定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制定、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總經理提議時；</p> <p>(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總經理提議時；</p> <p>(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u>；</p> <p>(二)<u>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u>；</p> <p>(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六)<u>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p> <p>任用境外人士擔任經理層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職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經理層人員總數的30%。</p> <p>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u>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p> <p><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擬訂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p> <p>(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並對薪酬提出建議；</p> <p>(九)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擬訂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p> <p>(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u>負責人</u>，並對薪酬提出建議；</p> <p>(九)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十) 審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一) 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審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一) 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p> <p><u>(十二) 組織實施公司文化建設工作方案；</u></p> <p><u>(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首席風險官主要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 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並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公司有關問題進行核查。</u></p> <p><u>(二) 向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和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u></p> <p><u>(三) 處理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監管檢查和監管調查。</u></p> <p><u>(四) 指導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u></p> <p><u>(五)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810 266 1388 342"><u>第一百四十六條 首席風險官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享有下列職權：</u></p> <p data-bbox="810 395 1388 472"><u>(一)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職相關的會議；</u></p> <p data-bbox="810 525 1388 559"><u>(二)查閱公司的相關文件、檔案和資料；</u></p> <p data-bbox="810 612 1388 732"><u>(三)與公司有關人員、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的有關人員進行談話；</u></p> <p data-bbox="810 785 1388 904"><u>(四)了解公司業務執行情況，監督檢查公司各項業務的合規運行情況，進行風險評估與提醒；</u></p> <p data-bbox="810 957 1388 1034"><u>(五)對公司重大決策、管理制度、業務規範和流程，發表合規意見和建議；</u></p> <p data-bbox="810 1087 1388 1121"><u>(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首席風險官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擅離職守，無故不履行職責或者授權他人代為履行職責；</u></p> <p><u>(二)在公司兼任除合規部門負責人以外的其他職務，或者從事可能影響其獨立履行職責的活動；</u></p> <p><u>(三)對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或者重大風險隱患知情不報、拖延報告或者作虛假報告；</u></p> <p><u>(四)利用職務之便牟取私利；</u></p> <p><u>(五)濫用職權，干預公司正常經營；</u></p> <p><u>(六)向與履職無關的第三方洩露公司秘密或者客戶信息，損害公司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u></p> <p><u>(七)其他損害客戶和公司合法權益的行為。</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規定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u></p> <p><u>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第一百四十九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有下列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存在重大風險隱患的，應當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p> <p><u>(一) 涉嫌佔用、挪用客戶保證金等侵害客戶權益的；</u></p> <p><u>(二) 公司資產被抽逃、佔用、挪用、查封、凍結或者用於擔保的；</u></p> <p><u>(三) 公司淨資本無法持續達到監管標準的；</u></p> <p><u>(四) 公司發生重大訴訟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風險的；</u></p> <p><u>(五) 股東干預公司正常經營的；</u></p> <p><u>(六)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對上述情形，公司應當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整改意見進行整改。首席風險官應當配合整改，並將整改情況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新增</p>	<p><u>第十五章 總法律顧問</u></p> <p><u>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全面負責法律事務工作。</u></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監事會由6-9名監事組成，其中獨立監事不少於2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 監事會由<u>8</u>名監事組成，其中獨立監事不少於2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公司任免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u></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選舉監事會主席；</p> <p>(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p> <p>(十一)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選舉監事會主席；</p> <p>(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十一)對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u></p> <p><u>(十二)</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十五章 黨建工作	第六章 黨的組織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共和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於中共和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p>	<p>第三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共和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批覆，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於中共和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黨委設置黨務工作部和黨委組織部作為黨委工作部門，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紀委配備紀檢工作人員。公司黨委的工作機構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黨委設置黨委工作部門，配備<u>足夠數量</u>的黨務工作人員；公司紀委<u>設置紀委工作部門</u>，配備紀檢工作人員。公司黨委的工作機構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設立黨的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並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p>第四十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設立黨的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並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通過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干部、黨管人才，建強企業領導班子和員工隊伍，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領導群眾組織，加強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p>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總要求，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牢記「國之大者」，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810 268 1391 474"><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u></p> <p data-bbox="810 527 1391 644"><u>(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 data-bbox="810 697 1391 857"><u>(四)貫徹黨管干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干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重視對黨外干部、人才的培養使用；</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五)加強和改進作風，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持續整治「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u></p> <p><u>(六)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員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八)領導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u></p> <p><u>(九)成立以黨委書記為組長的文化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實行「清單管理」，明確公司黨委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u>主管</u>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二百零<u>八</u>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中「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總裁」、「副總裁」相同。</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中「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總裁」、「副總裁」相同。</p>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六)對《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u>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u>周年</u>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年度股東<u>週年</u>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u>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參會股東應遵守本規則的要求，會議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員退場：</p> <p>(一)無資格出席會議者；</p> <p>(二)擾亂會場秩序者；</p> <p>(三)衣冠不整有傷風化者；</p> <p>(四)攜帶危險物品者；</p> <p>(五)其他必須退場情況。</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參會股東應遵守本規則的要求，會議主持人<u>主席</u>可以命令下列人員退場：</p> <p>(一)無資格出席會議者；</p> <p>(二)擾亂會場秩序者；</p> <p>(三)衣冠不整有傷風化者；</p> <p>(四)攜帶危險物品者；</p> <p>(五)其他必須退場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三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u>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u>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應向會議召集人請假。</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董事長會</u>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u>主席</u>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主席</u>，繼續開會。</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p> <p>股東在發言過程中如出現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情形，會議主持人可以當場制止。</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p> <p>股東在發言過程中如出現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情形，會議主持人<u>主席</u>可以當場制止。</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九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應有義務認真負責地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p> <p>第五十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會議主持人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三)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p> <p>(四)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p> <p>(五) 其他重要事由。</p>	<p>第四十九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應有義務認真負責地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p> <p>第五十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會議主持人<u>主席</u>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三)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p> <p>(四)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p> <p>(五) 其他重要事由。</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非關連關係股東的表決情況。會議需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關連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布。</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非關連關係股東的表決情況。會議需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關連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u>主席</u>在會議開始時宣布。</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六十六<u>五</u>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u>主席</u>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六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九<u>八</u>條 會議主持人<u>主席</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u>主席</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u>主席</u>應當即時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三<u>二</u>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u>主席</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七十四<u>三</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u>主席</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審議研究以下事項：</p> <p>1.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3.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的年度報告。</p> <p>4.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首次公開發行股票。</p>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審議研究以下事項(<u>需提交股東大會決定</u>)：</p> <p>1.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和主營業務</u>。</p> <p>2.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3.<u>董事會議事規則</u>、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的年度報告。</p> <p>4.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首次公開發行股票。</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7.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8.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p> <p>9.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10.修改公司章程。</p> <p>11.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12.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13.審議以下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關連交易、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工程建設等交易事項。</p>	<p>7.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u>8.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公司改制、上市、兼併重組等重要改革</u>、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p> <p>9.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10.修改公司章程。</p> <p>11.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u>12.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方案</u>。</p> <p>13.審議以下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關連交易、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工程建設等交易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1)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25%以上的事項。</p> <p>(2)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p> <p>①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上的交易事項;</p>	<p>(1)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香港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25%以上的事項。</p> <p>(2)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對外擔保(含子公司對外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p> <p>①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上的交易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②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25%以上的事項；</p> <p>③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25%以上的交易事項；</p> <p>④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25%以上的交易事項。</p> <p>(3)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等於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事項。</p>	<p>②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25%以上的事項；</p> <p>③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25%以上的交易事項；</p> <p>④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25%以上的交易事項。</p> <p>(3)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等於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4)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超出董事會批准範圍以外的關連交易。</p> <p>14.連續四個月內累計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事項。</p> <p>15.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上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四)審議決定以下事項：</p> <p>1.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4)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超出董事會批准範圍以外的關連交易。</p> <p>14.連續四個月內累計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事項。</p> <p><u>1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一比率測試超過25%的子公司對內擔保事項。</u></p> <p>1516.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上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四)審議決定以下事項：</p> <p>1.決定公司的<u>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公司的業務佈局規劃和結構調整方案</u>、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2.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和撤銷。</p> <p>3. 單項超過50萬元的資產損失核銷。</p> <p>4.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舉。</p> <p>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p> <p>6.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7. 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以及績效考核與薪酬統算情況。</p> <p>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2.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和撤銷。</p> <p>3. 審議公司年度資產損失核銷報告；審議決定單項超過50<u>100</u>萬元(含)的資產損失核銷事項。</p> <p>4.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舉。</p> <p>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6.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76. 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以及績效考核與薪酬統算情況。公司經營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制度，公司職業經理人管理辦法。</p> <p>8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98.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10. 審議批准公司的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p> <p>11.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p> <p>12.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p> <p>13. 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p> <p>14. 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基本制度和內部控制基本制度。</p>	<p>109. 審議批准公司的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u>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編製的公司年度報告</u>。</p> <p>1110.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p> <p>1211. <u>決定經理層議事規則</u>；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p> <p>1312. 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p> <p>1413. 審議並決定<u>公司風險文化建設議案，審議批准公司合規風控</u>公司的風險控制基本制度及<u>年度合規風控工作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u>和內部控制基本制度。</p> <p><u>14. 審議公司的合規風控管理目標。</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15. 決定以下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關連交易、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工程建設等交易事項。</p> <p>(1) 審議並決定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5%以上、低於25%的事項。</p> <p>(2) 審議並決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p>	<p><u>15. 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風控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風控管理中存在的問題。</u></p> <p>1516. 決定以下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關連交易、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工程建設等交易事項。</p> <p>(1) 審議並決定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u>香港</u>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5%以上、低於25%的事項。</p> <p>(2) 審議並決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①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p> <p>②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p> <p>③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p> <p>④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p>	<p>①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u>香港</u>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p> <p>②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u>香港</u>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p> <p>③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u>香港</u>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p> <p>④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u>香港</u>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3)審議並決定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但低於50%的事項。</p> <p>(4)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的關連交易(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子公司有關連，或低於5%且總金額低於300萬港幣的事項)。</p> <p>16.審議批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產管理業務規模。</p>	<p>(3)審議並決定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但低於50%的事項。</p> <p>(4)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的關連交易(除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子公司有關連，或低於5%且總金額低於300萬港幣的事項)。</p> <p>16<u>17</u>.審議批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產管理業務規模。</p>
<p>17.審議批准連續四個月內累計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佔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10%以上，不超過33%的事項。</p> <p>18.審議批准半年度、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有關情況的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p> <p>19.審議批准公司級風險限額的設置，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制定與調整。</p> <p>20.審議批准反洗錢內控制度，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p>	<p>17.審議批准連續四個月內累計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佔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10%以上，不超過33%的事項。</p> <p>18.審議批准半年度、年度淨資本等風險<u>監管指標</u>控制指標有關情況的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p> <p>19.審議批准公司級風險限額的設置，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制定與調整<u>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u></p> <p>20.審議批准反洗錢內控制度，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21. 審議批准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300萬元，且不超過2000萬元的對外捐贈。</p> <p>22.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研究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21. 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審議信息技術戰略；審議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審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u></p> <p><u>22.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含子公司對外擔保)。</u></p> <p><u>23.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均低於25%的子公司對內擔保事項；審議批准子公司年度對內擔保限額。</u></p> <p>21. 審議批准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300萬元，且不超過2000萬元的對外捐贈。</p> <p>2224.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研究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三)7、8、10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新增	<p><u>第七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u></p> <p><u>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u></p>
<p>第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八條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七)證券期貨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條 按照第[八]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者，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案人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案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明確和具體的議案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p> <p>(四)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p> <p>(五)提案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p>	<p>第十一條 按照第[六九]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者，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案人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案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明確和具體的議案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p> <p>(四)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p> <p>(五)提案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p>
	<p><u>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u></p> <p><u>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u></p> <p><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期貨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地點和方式；</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十一二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地點和方式；</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u>、議題及相關資料</u>；</p> <p><u>(四)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四<u>五</u>)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u>六</u>)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u>；</p> <p><u>(七)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當發生特殊或者緊急情況時，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董事會臨時會議口頭、電話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項內容。</u></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傳真表決等非現場形式召開。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p>	<p>第十二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傳真表決等非現場形式召開。<u>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u>，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並應盡量於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各董事，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前送達各董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p>	<p>第十三<u>四</u>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並應盡量於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各董事，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前送達各董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u>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受託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四<u>五</u>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u>。委託書應載明受託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u></p> <p><u>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但不免除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承擔的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p>	<p>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p>
<p>第十七條 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依據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p>	<p>第十七條 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依據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u>監事不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影響董事會會議的召開。</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應由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報告出席會議人員狀況。</p> <p>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第二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應由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報告出席會議人員狀況。</p> <p>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四六]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新增	<p><u>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由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爾後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u></p> <p><u>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題發表明確的意見。</u></p> <p><u>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轉入下一議題等。</u></p> <p><u>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議程，節約時間，提高議事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u></p> <p><u>董事會會議不得討論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特殊情況下需要臨時增加會議議題的，應當由到會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討論和作出決議。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到會董事應當在董事範圍內進行討論議事，不得與列席會議人員進行討論，除非會議主持人根據董事意見決定聽取列席會議人員的意見和建議。</u></p> <p><u>列席會議人員不得介入董事會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討論、表決和作出決議。</u></p> <p><u>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到會董事議事情況主持會議進程，不得因列席人員的影響而改變會議進程或者會議議題。</u></p> <p><u>會議出現意見相持而無法表決時，會議主持人不得強行宣佈作出決議，應視會議情況繼續議事或者暫時休會。</u></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議案可採取一事一議的表決規則，也可採取集中宣讀後一併審議的表決規則。</p>	<p>第二十五<u>七</u>條 董事會對議案可採取一事一議的表決規則，也可採取集中宣讀後一併審議的表決規則。</p> <p><u>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u></p> <p><u>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七條 召開現場會議的，應當由至少兩名工作人員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進行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宣佈表決結果；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及傳真等其他非現場方式的表決，由董事會秘書清點並將表決結果通報全體董事。</p> <p>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現場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第二十七條 召開現場會議的，應當由至少兩名工作人員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進行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宣佈表決結果；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及傳真等其他非現場方式的表決，由董事會秘書清點並將表決結果通報全體董事。</p> <p>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現場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u>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視為缺席。</u></p>
<p>新增</p>	<p>第四十條 <u>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u></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第三<u>四十六</u>條 <u>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u>出席會議<u>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u>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u>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u>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u>屆次和</u>召開的日期、地點、<u>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u>和召集人姓名；</p> <p><u>(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u>(三)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u></p> <p><u>(六)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新增	<p><u>第四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形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u></p>
新增	<p><u>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u></p> <p><u>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p> <p><u>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u></p>